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江苏星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SHAN-C2025-0025，（项目名称：东海县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巡查、维修维护等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海县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巡查、维修维护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星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东海县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巡查、维修维护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星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星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 月2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